

冒充专家高价兜售“特效药”、谎称卖口罩骗取定金……

# 警惕这些网络诈骗的典型套路

面对网络诈骗高发的严峻形势，南通全市法院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效打击了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1日，省法院发布全省法院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十大典型案例，南通两级法院审结的三起案件入选。这三起案件，涉及诈骗口罩款、冒充医学专家售卖“特效药”、对“刷信誉诈骗”被害人二次诈骗等。南通法院希望借助这些案例，再次提醒广大群众识清套路，避免掉入类似陷阱。

## 谎称售卖口罩诈骗钱财

今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张某在口罩普遍紧缺的情况下，利用被害人急购口罩的心理，至各微信、QQ群内发布其有大量口罩出售的虚假信息，骗取被害人支付定金后，即将被害人从通讯录中删除，共骗得三名被害人9千余元。

法院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网络手段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其在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用品的名义，诈骗他人财物，依法从重处罚。综合其他犯罪情节，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相应罚金。

该案系全国法院首例采用远程视频“无接触”方式审理、率先审结的涉疫情刑事案件。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依法从严从快审结涉疫情刑事案件，有力服务保障了疫情防控大局。

## 冒充名医兜售“特效药”

今年，中医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张伯礼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作出了突出贡献。而有一帮人，此前竟打着张院士等名医的旗号招摇撞骗。

沈某平伙同他人策划成立某商贸公司，公开向社会招募人员，冒充张伯礼、胡维勤等专家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该犯罪集团购买了100余万条有保健品购买记录的个人信息，由一线话务员冒充中科院、同仁堂等单位

的工作人员，向被害人推介“专家”“教授”，并记录有意向问诊的被害人信息。根据一线话务员提供的信息，二线话务员冒充知名医学专家，先以帮助被害人排毒、修复、巩固为名，将低价购得的保健品冒充“特效药”高价出售，再捏造到当地召开研讨会、建立卫生档案、办理模范证、上德国医疗车治病等事由，要求被害人预缴相关的巨额费用，共骗得78名被害人324万余元。

沈某平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相应罚金。

法院提醒广大群众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不向任何人、任何单位随意提供个人信息；同时，患病后应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不要相信电话、网络中自称的“名医”“专家”，特别是涉及金钱交易时，一定要提高警惕，避免被不法分子所趁。

## 对“刷信誉”被害人二次诈骗

长期以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因犯罪手段隐蔽，部分案件难以及时有效查处，一些被害人受骗后“病急乱投医”，尝试各种途径急于挽回损失，没想到却被另一拨骗子盯上。廖某仕就是骗子之一。

廖某仕联系了陈某权（另案处理）、阮某向等人，由廖某仕出资购买电信手机号码，绑定在固定电话上，并在某论坛留言称，该固定号码是网监局维权电话，能够帮助因在“淘宝网”上刷信誉等原因被骗的被害人追回被骗钱财。部分被害人拨打该固定电话后，陈某权在电话中以帮助被害人进行维权、追回被骗钱款等理由，骗取被害人钱财，通过支付宝汇入事先准备好的银行卡内。以这种方式，廖某仕等人先后实施诈骗作案10起，骗得钱款共8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廖某仕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对其余被告人分别以诈骗罪判处二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本案是一起以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犯罪对象再行诈骗的典型案例。犯罪分子正是利用被害人急于寻找救济途径的心理，以帮助被害人维权、追回被骗钱款为幌子，专门针对“刷信誉诈骗”被害人再行实施诈骗。法院提醒广大群众，如遭受电信网络诈骗，不要轻信其他救济渠道，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求助。

本报记者王玮丽 本报通讯员顾建兵

## 沿河路终点路段设置禁停标志，附近有车族存异议？

# 缓解“停车难”不能只靠“路边画线”

位于我市崇川区印象城商业综合体南侧、东西走向的沿河路，曾因被市民屡屡投诉违停严重成“热点”，不料，警方设置禁停标志后，“禁停”一事又成附近几个小区居民眼中的“焦点”，建议为缓解“停车难”应画线停车。12月1日，本报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 涉事道路曾违停严重—— 文明创建中屡遭市民投诉

市区沿河路，西起长江路高架，东至凤凰莱茵苑小区西门，双向四车道，全长约为2.5公里。

紧邻印象城南侧的一段，即启印路至莱茵苑西大门段，为沿河路终点路段。

然而，东西走向的该路段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一直为当地居民所吐槽，原因在于道路两侧机动车乱停乱放严重，妨碍行人正常通行；由此，该路段也成为文明城市创建中的一处重点关注路段。

前不久，为彻底解决这一现象，在实地勘查和论证后，警方在涉事路段设置了禁停标志。实际效果表明，随着“罚一百、记三分”的查处违章手段落实到位，此前令人头疼的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大幅度减少。

## 周边小区居民有怨言—— 纠违有法度可停车却更难

“自11月28日查处违章停车后，违停现象骤减，谁也不敢拿罚款单开玩笑，但是这么一来，周边小区的停车难却加剧了。”12月1日下午，家住凤凰莱茵苑的居民许师傅，手指着禁停区域向记者介绍道。

“2014年，凤凰莱茵苑登记车辆1600多辆，2019年登记车辆3300辆；而当初小区规

划停车只有0.4配比，地面画线车位542个和地下车位492个，停车非常困难。”凤凰莱茵苑业主委员会一位业主代表在现场向记者透露了一组数字。

“禁停可以说是强调法度之举，也是城市管理的需要，”怡庭物业公司一位工作人员表示，“但停车难，也要实事求是关注。为此，我们也向12345政府热线予以反映。”

## 业主希望能画线停车—— 警方人士建议物业应挖潜

“对于18米宽的道路路面，在道路的末端如果画上线，可整齐停放80部车辆左右，缓解周边小区凤凰莱茵苑、天都花苑、莱茵河畔的停车困难，减轻消防通道压力。画了线还不好好停车的，再依法查纠效果更好。”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如是表示。

我市一位警方交通管理资深人士，就物业工作人员的想法，向记者表达了他的个人观点：类似小区停车难是普遍现象，如果不好停就在路上画线，那么，侵犯了骑车人的通行权益谁来维护？不能以牺牲不特定社会大众群体的公共利益，换取一部分特定群体的局部利益。再者，假如有一天线画了还不够停，怎么办？再画吗？最重要的是，物业要在小区内部挖掘潜力，像北濠东村改建停车场后，矛盾明显缓解。

这位警方资深人士同时向记者介绍，前不久，在通吕运河边一辆机动车违停，电动车撞上后车主死亡，交警四大队处理了这起事故，违停车主负主要责任，赔偿约六十万元。所以，警方设置禁停标志，是经过科学论证的，绝不是“一禁了之”。

本报记者周朝晖



12月1日，崇川区陈桥街道安监办、综治办联合五里树社区党总支开展文明交通志愿体验活动。来自五里树小学的学生代表与社区志愿者们共同维护放学校门口的秩序，迎接即将到来的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记者徐培钦

## 防火门管理不当致顾客受伤 海门一商场被判承担一半赔偿责任



**晚报讯** 一位顾客在海门某商场被防火门夹伤了脚，商场被判承担一半的赔偿责任。1日，记者从海门法院了解到，该院审理并判决了这起因商场消防门管理不当造成消费者损害的案件。

去年9月的一天晚上，严某到海门某商场四楼的一家餐厅吃饭，中途去厕所。当他返回餐厅时，看到走廊通道上的两扇防火门处于闭合状态，便向自己一侧拉动把手开门。就在同时，周某在另一侧推门，因严某站在两扇门的中间处，其左脚脚趾被周某所推的那扇消防门碰撞受伤。

严某先后花去医疗费3500余元，向海门法院起诉，要求周某赔偿各项损失11000余元，后又将商场追加作为共同被告。

案件审理中，法官前往现场勘测，发现致使严某受伤的消防门处在该层通往卫生间的必经通道上，门上标注有“卫生间，请进门左转”“火灾时请推开我”“请保持防火门常闭”等标识，防火门离地间隙30mm。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严某未能对自身安全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其造成自身伤害存有过错，但较小。周某推门与严某受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应该对隐含的危险有意识和预防，故判决周某承担严某损失的40%。

那么在这起意外事故中，商场该不该负责呢？法院审理认为，商场的经营者有义务保障场所内的消费者的自身及财产安全。虽然商场经营者通过了消防检查，但消防标准合规与安全保障义务的标准并不等同，经营者对防火门的管理、卫生间的设置均存在不合理之处。首先，案涉两扇门系防火门，根据消防规定，该门应闭合但禁止上锁，而从实地勘验情况来看，防火门长期处于打开状态，商场对该安全出口及消防通道、门户疏于有效管理。其次，这家商场的四楼有多家餐饮企业，消费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入卫生间均需途经消防通道，推、拉防火门，但商场对此没有其他有效警示，导致长期存在较大隐患。此外，防火门离地间隙30mm，超过了防火门国家标准规定的间隙大小。法院认为，原告伤情与防火门离地间隙过大有直接重大关系。据此，判决商场经营管理者承担严某损失的50%。

一审判决后，周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审理后作出维持一审裁决的终审判决。通讯员黄国安 记者王玮丽

## 造谣早教中心甲醛超标致幼儿患病 微信公众号发布不实信息被判担责

**晚报讯** 如东当地某知名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则推文，直指一家早教中心甲醛超标，然而文章里提到的内容并无事实依据，不但侵犯了早教中心商誉，还引发了一系列“后遗症”。记者12月1日从如东法院了解到，该院判决了这起通过微信发布不实信息构成侵权的案件。某微信公众号的运营公司被判以登报澄清事实的方式恢复被侵权人的名誉。

去年7月，如东的某知名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则题为“曝光！如东某早教中心甲醛超标！疑似导致多名幼儿患病，令人痛心”的推文。这条消息犹如一颗炸弹在全城爆开，“甲醛超标”“幼儿患病”等字眼，配上幼儿身上起疹子的图片以及检测报告等，一下子刺痛了广大家长的神经，大家纷纷转发、留言，对文中被曝光的早教机构予以抨击斥责。

推文发出后，被曝光的如东提姆小熊亲子中心一夜之间声誉扫地，赔偿、退学费等各种诉求接踵而来，机构经营因此跌入谷底，业务变得十分惨淡。今年初，提姆小熊亲子中心以微信公众号传播不实信息侵害

其商誉，将微信公众号运营公司告上法院，诉请判令该公司删除不实信息并澄清事实。

如东法院在审理中查明，案涉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依据的一份《室内空气检测报告》，因没有严格依据相关的规范、方法和程序要求进行检测而被有关部门召回；该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内容没有事实依据，并非对客观情况的真实反映。同时，案涉文章标题具有煽动性，这使得社会公众对被曝光的早教中心产生负面、消极的印象，从阅读量以及网友留言可知，客观上已造成原告社会评价降低的事实，商誉受到损害。据此，如东法院判决支持了早教中心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微信公众号作为网络新媒体，其信息的扩散性、传播性更强，运营者、使用者应审慎核实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公民在传播信息的时候，应谨慎确定信息的真伪，不要盲目跟风转发未经核实的信息，更不能捏造、歪曲事实传播虚假信息。互联网不是法外空间，传播不实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讯员管飒爽 记者王玮丽